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務／身份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張必壯	執行董事	7,200,000
王旭	執行董事	3,000,000
韓愛芝	執行董事	3,000,000
其他	僱員	10,800,000
總計		24,000,000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行使期為十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通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2.03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3)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愛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必壯先生、王旭先生及韓愛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閻唐鋒先生、Teo Yi-Dar先生、Ling Yong Wah先生及Ong Kar Loon先生（Ling Yong Wah先生的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勇先生、郭長玉先生及黃詠怡女士。